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25年9月18日批准

職權範圍

1. 宗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本委員會」）：

- 協助集團主席確保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組成維持適當及多元化。
- 協助集團主席在主理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成員提名程序方面的領導。
- 對繼任計劃和人選評核程序的持續主動落實進行監督，確保已制訂計劃，使董事會成員、集團行政主管及附錄所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他高層人員的繼任有序執行。
- 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架構符合適用的企業管治標準及最佳慣例。

2. 成員

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組成。

本委員會主席由集團主席或其從本委員會成員中委任的代表擔任。若本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集團主席的繼任或表現，有關會議的主席由高級獨立董事擔任。

3. 會議及法定人數

本委員會應按其決定的時間召開會議，並須符合充分通知及會議次數的要求。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位成員，包括集團主席或其從本委員會成員中委任的代表。

僅成員有權出席本委員會的會議，其他人士可應邀出席整個或部分會議。

本委員會的秘書由集團人力資源及管治總監提名。

4. 主席的責任

主席必須：

- 培養開放、包容和在必要情況下敢於質疑的討論文化。
- 確保本委員會獲得履行其工作所需的資訊，並投入適當精力處理其職責範圍內的事務。
- 促使本委員會各項工作順利進行。
- 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工作。

5. 責任範圍

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5.1 董事會的組成及繼任

5.1.1 檢討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才能組合。

- 5.1.2 檢討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的組成，並根據能力和依據客觀準則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人選，以根據董事會的多元共融政策促進多元、共融和機會平等。
- 5.1.3 推薦人選時，本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才能、經驗、獨立性和知識是否均衡，以確保獲委任者為應對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和機遇並促進本集團成功的最佳人選，並考慮董事和董事候選人的其他時間要求，包括實際或潛在衝突。
- 5.1.4 為董事會成員（尤其是集團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等要職）制訂有序繼任計劃，並就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推薦人選。
- 5.1.5 物色集團主席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本委員會須按照集團主席的酌情決定，採用公開廣告及 / 或外聘獵頭顧問的服務。
- 5.1.6 就推行董事會的多元共融政策制訂可量度的目標並每年進行檢討，以及監察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
- 5.1.7 檢討本公司多元共融措施的成效。
- 5.1.8 釐定及監督董事會、其下設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評估本身成效的程序（在各情況下須包括一項正式嚴謹的年度表現評估），及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和提出建議，並檢討該等結果和建議的進度。
- 5.2 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繼任**
- 5.2.1 如附錄所列，根據集團行政總裁的建議批准集團營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包括臨時委任）。
- 5.2.2 檢討及批准集團營運委員會及企業關鍵職位的繼任規劃。
- 5.3 企業管治**
- 5.3.1 代表董事會檢討及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包括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確保架構符合最佳企業管治標準及慣例，同時與本集團的規模、複雜程度及策略配合和相稱。
- 5.3.2 經考慮附屬公司問責架構的原則後，檢討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如附錄所載）的成效、組成與繼任計劃，及批准各項委任建議。
- 5.3.3 審閱本集團對於英國《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本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循狀況。
- 5.3.4 認可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年度表現評估的程序，並就委任外部引導員作出建議，以至少每三年一次進行表現評估。
- 5.3.5 審閱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3.6 協定董事會主要人員（包括集團主席、集團行政總裁、高級獨立董事及專責員工參與事務的指定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職責、問責性及期望。
- 5.3.7 結合績效評估結果，每年檢討本公司要求各董事投入的時間。本委員會亦應評估每名董事是否有足夠時間，可以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 5.3.8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入職程序、培訓和發展。

5.3.9 審閱任何時間有關董事續任的任何事宜，包括在董事須接受年度重選時，該董事的貢獻目前對本公司長期成功有重要意義並將繼續具有重要作用的理由。

5.4 匯報及披露

5.4.1 本委員會將審閱任何企業管治聲明，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核，以供納入將代表本公司於年報中作出的公開披露或監管回應資料，包括所使用的委任程序。

5.4.2 本委員須編製一份報告以供納入本公司年報內，說明本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6. 本委員會的運作

本委員會：

- 須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本身的成效以及所收取資料的質素，並就所需變更提出建議。
- 須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及本委員會如何履行責任，並就解決問題或改善現況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可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提名委員會（或相同設置）索取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資料。
- 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聘用獨立專業顧問及動用這類資源，包括員工，以使其能夠履行本職權範圍規定的職責。
- 授權集團主席及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委員會各次會議之間代表本委員會批准附錄所載須經本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委任，但所有此類批准均須知會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並於本委員會下次預訂會議上作出說明。
- 在有需要時，須與所有其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合作和聯繫（包括釐定責任重疊的事務），以及與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提名委員會合作和聯繫（為後者設定清晰的預期目標）；上述合作和聯繫也涵蓋本委員會釐定應監督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須經本委員會批准的委任

下表所列職務的委任（為免存疑，包括類似的委任）須經本委員會事先認可。

集團*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營運委員會成員
主要附屬公司*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HSBC Latin America Holdings (UK) Ltd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例如監察、風險管理、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HSBC Middle East Holdings B.V.	
HSBC UK Bank plc	
	行政總裁（或同級人員，例如總裁）

* 包括上表所列職務的所有臨時委任。

相關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批准

集團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環球審核部約章規定其須就集團審核部主管的任免提出建議。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其須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的任免提出建議。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